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17,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1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0)。

3、2024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康彩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1)。

5、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2月14日，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1.00万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6、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高翔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7.00	50.00
2	肖建	副总经理	14.00	7.00	50.00
3	窦琳	副总经理	14.00	7.00	50.00
4	周志刚	副总经理	14.00	7.00	50.00
5	乔栋	董事会秘书	14.00	7.00	50.00
6	吴桂英	财务负责人	14.00	7.00	50.00
7	皮士卿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00	7.00	50.00
8	谭跃	核心技术人员	14.00	7.00	50.00
9	谢菊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3.50	50.00
10	陈永清	核心技术人员	7.00	3.50	50.00
11	陈晓光	核心技术人员	2.80	1.40	50.00
小计			128.80	64.40	50.00
二、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业务骨干人员(合计28人)			334.60	167.30	50.00
合计			463.40	231.70	5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317,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20,000	2,317,000	133,637,000
总计	131,320,000	2,317,000	133,637,00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5号)，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9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3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28,800,31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31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483,310.00元，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缴纳出资款。

2026年6月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76,979.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3,637,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7,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82元(含税)调整为0.178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新增股份2,317,000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31,320,000股增至133,637,000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3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900,24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3,900,24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03%，本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6月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新增股份2,317,000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31,320,000股增至133,63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82元(含税)调整为0.1788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23,900,240.00÷133,637,000≈0.178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1788×133,637,000=23,894,295.6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88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3,894,295.60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海王集团提议将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海王集团符合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局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裁金锐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1人，代表股份1,257,933,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25,446,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5人，代表股份32,487,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9人，代表股份40,157,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670,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5人，代表股份32,487,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7%。

(二)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222,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6%；反对12,15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3%；弃权5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4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475%；反对12,15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99%；弃权5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6%。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905,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43%；反对12,36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7%；弃权6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2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576%；反对12,36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39%；弃权6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001,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0%；反对12,266,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1%；弃权6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980%；反对12,266,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68%；弃权6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2%。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443,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1%；反对11,887,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0%；弃权6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77%；反对11,887,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22%；弃权6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张锋先生合计持有的1,331,093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256,602,313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153,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98%；反对12,728,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0%；弃权7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08%；反对12,728,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75%；弃权7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锋先生合计持有的1,217,776,22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40,157,18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3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209%；反对12,185,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38%；弃权7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3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209%；反对12,185,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38%；弃权7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687,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70%；反对12,544,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2%；弃权7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55%；反对12,544,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91%；弃权7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4%。

8、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230,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42%；反对19,964,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1%；弃权7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446%；反对19,964,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51%；弃权7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994,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4%；反对12,284,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6%；弃权6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00%；反对12,284,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09%；弃权6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52,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2%；反对12,586,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弃权5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7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771%；反对12,586,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434%；弃权5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4%。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徐梦丹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康泽利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信贷审批等原因，湖北海王阴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阴泰医药”)无法解除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授信担保，故该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阴泰医药的担保义务均已完全解除，公司对其债务均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0.40亿元(其中为深业医药担保余额为388.89万元，为海王天成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为韶关海王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为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4,797万元，为蚌埠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790万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85.6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相关的事项。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相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1、公司已不存在对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财务资助金额在经审议的财务资助额度内按需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7,496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11,931.21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督促因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做好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协议的执行工作。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8,527.17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7.7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19,099.96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8.7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2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6年6月4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已于2026年6月5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可能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633,963.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816,981.5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一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A	长盛盛裕纯债C	长盛盛裕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2	003103	0157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0	1.0378	1.039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848,990.68	2,913,474.28	142,871,498.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30	0.0760	0.0830

注：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11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确认。如需调整本次分红适用的分红方式，请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通过不同交易账号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有需要，投资者需对所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按各销售机构不同交易账号分别设置分红方式。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产生的每笔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5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6月5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敏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小康控股”)发行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本期债券”)完成的通知。本